

证券代码 :600355

证券简称 :精伦电子

编号 :临 2006 - 004

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转让提示公告

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9 日获悉, 公司股东刘起滔先生与习梅女士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《离婚协议书》, 刘起滔先生将其持有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,005,800 股中的一半即 11,502,900 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8%) 无偿转让给习梅女士,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湖北省公证处公证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 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, 但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变化: 刘起滔先生持有公司发起人股 11,502,900 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8%), 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; 习梅女士持有公司发起人股 11,502,900 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8%), 并列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。

习梅女士作出如下承诺: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 作为公司第五大股东, 将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, 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6 年 2 月 10 日